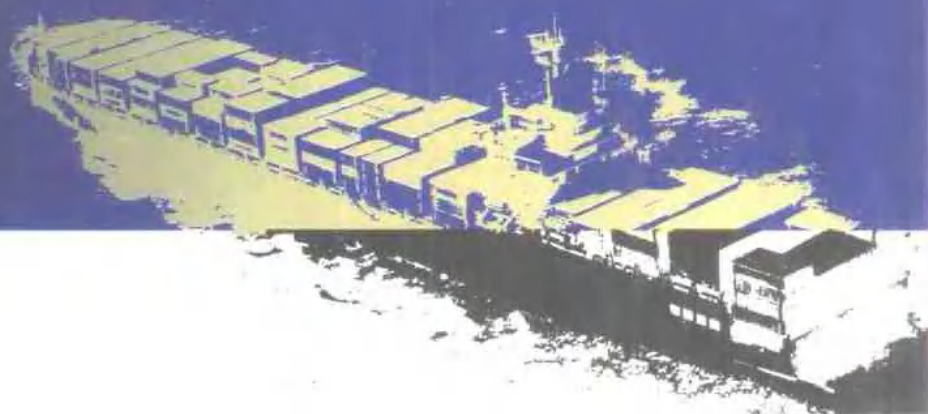


海事案例精析

王延义 主编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HAISHI ANLI JINGXI

海事案例精析

王延义 主编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案例精析/王延义主编. 青岛: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0.4

ISBN 7-81067-151-0

I. 海… II. 王… III. 海事处理-案例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4170 号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266003)

出版人:刘宗寅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4.625 字数:367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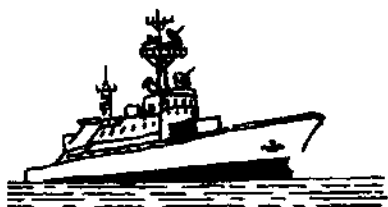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5000 定价:22.00 元

主 编 王延义
副 主 编 赵振广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心玲	王存军	王爱玲
刘小娜	李 军	李守芹
宋俊文	张先立	邵 莉
邵学斌	孟庆开	杨俊杰
周黛娜	崔方力	曹培藩
遇 峰	潘心苏	

H1374/11



海事案例精析

序

王延义

我国是一个海洋和航运大国,同时也是一个贸易大国,海域面积达 300 多万平方千米,现船舶总吨位居世界第五位,年进出口货物总值居世界第十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香港和澳门的回归,我国的对外贸易和海上运输事业将会有进一步的发展,对海洋的开发和利用事业也方兴未艾,各种海上经济活动会进一步勃兴。另一方面,国家经济体制正处于转型时期,航运、贸易、保险等经济秩序还有待进一步规范,海上经济活动中的海事、海商纠纷将会大量地出现。海事审判作为一项相对独立的审判业务,在维护航运和贸易秩序、促进我国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中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而不断总结

序

—— 海事案例精析

析

审判经验,适当借鉴成功的判例,实为推动海事审判事业不断发展、提高海事执法水平、扩大海事司法影响的有效措施之一。

1984年及其之后的海事法院的设立,是20世纪末我国法制建设的大事件,深刻影响了我国的司法体制、海事执法水平、对外司法形象,有力推动了国家海事法制的建设与发展。到目前,我国10个海事法院的司法管辖已全部覆盖了18,000千米的海岸线以及港口、海域,形成了一个布局比较合理、结构比较完整的海事司法管辖体系。海事审判已发展成为同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一样的独立的审判门类。至1999年上半年,我国各海事法院共受理海事、海商案件25,000余件,其中涉外案件3700多件,当事人涉及73个国家和地区。海事审判已经成为我国司法重要的对外窗口之一。我国已成为亚太地区设置海事法院最多、审判力量最强的国家之一。在海事审判的有力推动及广大海事司法人员的积极参与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已于1992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也于1999年12月25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海事审判工作正在进入一个有法可依、执法必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而加强海事审判研究、借鉴成功先例就愈加显得具有重要意义。

海事审判专业性强、涉外因素多、适用程序特殊、牵涉面广。在海事审判实践中,疑难、复杂、新型的案件不断涌现,而这一个个案件的审判、解决过程,即是海事审判不断开拓前进、自我完善、丰富发展的过程,不断积累经验、改革创新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加快我国海事法制建设提出强烈要求,提供丰富的、有价值的实践素材的过程。我国的海事审判与海事法制建设就是这样相互促进,协同发展。而十分重视海事审判理论研究,注重对已有判例的借鉴,乃是使我国海事审判事业迅速发展的一条重要经验,并由此进一

步推动了理论研究的繁荣。海事审判与海事审判理论研究也是这样相互促进,共同提高。作为我国首批成立的海事法院之一,青岛海事法院自建院至1999年10月,共审理海事海商案件3000余件,其中涉外案件约占19%,当事人涉及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许多案件为新中国司法史上的首例,为推动我国海事审判工作发展、提高海事执法水平、加强海事法制建设等进行了有价值的、开拓性的探索,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秉承海事司法及其理论研究的优良传统,我们在我院已审结的3000余件案例中精选出50例,予以剖析,汇成本书。这些案例基本上涉及到海事案件的各种类型,渗透到了海事(商)法律的各个层次,具有较强的典型性、新颖性、实用性,其中有一些是对中国海事审判、海事司法制度、海事法制建设产生深远影响,在新中国司法史上的首例案件,如首例涉及中外多方当事人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件、首例诉前申请留置船载货物案件、首例近岸采砂海蚀损害赔偿案件、首例拍卖光船承租人光租的船舶案件等。见微知著,本书也可算是中国海事审判的一个缩影,它反映了我国海事(商)法律在海事审判中的生动实践,勾勒出了中国海事法官探索前进的足迹。另外,知行合一,理论与实践的较好统一,也是本书的一个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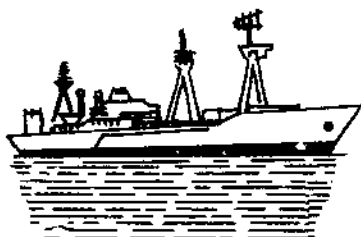
作为成文法国家,判例不是我国的法律渊源,不能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然而,不能否认的是,好的案例是成功的审判经验的总结,对后来处理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对相关法学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如同判例法国家越来越重视制定成文法一样,判例也越来越受到成文法国家的重视。我国法学界素有研究判例的良好风气,海事案例也备受广大法学者的厚爱。相信本书定会受到司法界、实务界、法学界等的喜爱。

在这世纪之交,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海事审判工作发出了新



的召唤:要在2010年把我国建成亚太地区一个重要的海事司法中心,而且还要力争在不太长的时间内,确立中国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之一的地位。我国海事审判任重道远。在迈向新世纪之际,我们编撰本书,意在与有志于我国海事审判及其理论研究的同人共勉。当然,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上时间仓促,有的案例评析还嫌粗糙,错漏也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0年3月



海事案例精析

目 录

- 1 于福山、管秀珍诉荣成市宁津渔业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案 /1
- 2 中国海洋工程服务烟台公司诉烟台交
通物资公司聘用海员纠纷案 /11
- 3 “荣盛”轮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 /21
- 4 青岛正和航务公司诉浙江省舟山一海
远征贸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案 /33
- 5 山东省日照制丝厂诉广东茂名水东港
国际码头集运有限公司, 江苏省锡山市
外贸发展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海外经济
贸易公司、茂名市港务管理局货物运输



- 合同纠纷案 /41
- 6 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诉中国五金矿产
进出口总公司滞期费纠纷案 /53
- 7 青岛正和航务公司诉莱阳市对外贸易
公司滞期费纠纷案 /59
- 8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诉中国(福
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提单记名人破产
无人收货赔偿损失纠纷案 /67
- 9 实际承运人中远公司诉记名为托运人、
收货人的无船承运人运通公司目的港
无人收货赔偿损失及运费支付案 /79
- 10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诉中国石化
国际事业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等海上
危险货物运输泄漏责任纠纷案 /97
- 11 烟台土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诉美
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不合理绕航损害
赔偿纠纷案 /107
- 12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诉美商邦联海
空通运有限公司未收到正本海运提单
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113
- 13 沈阳东毛实业有限公司利达分公司诉
韩国三荣公司未见正本提单放货损害
赔偿纠纷案 /121
- 14 长岛长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诉烟台金
鹏海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27
15 山东省畜产进出口公司诉香港永合船务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33
16 青岛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诉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丰航运服务部、青岛李沧顺达储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41
17 朝阳商船株式会社诉寿光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货物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151
18 山东韩进海运有限公司诉东方干果工业(烟台)有限公司、烟台东方食品有限公司运杂费纠纷案	/157
19 美商海陆联运(中国)有限公司诉山东省海丰船务有限公司海运费纠纷案	/165
20 山东省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诉天津天河有限公司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海运费纠纷案	/173
21 “泰安 18 号”轮租船合同纠纷案	/187
22 烟台造船厂诉中国人民解放军 ××× 部队拖航合同纠纷案	/195
23 “北海 102”轮拖航失船赔偿纠纷案	/203



- 24 “鲁海 65”轮诉“津航浚 102”轮船碰撞损害赔偿案 /215
- 25 “金虎泉”轮诉“航拖 2002”轮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27
- 26 “西方红宝石”轮海难救助纠纷案 /237
- 27 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247
- 28 潍坊鸿达海运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潍坊分公司“潍洋”轮保险合同纠纷案 /257
- 29 山东省粮食贸易公司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货运保险合同纠纷案 /267
- 30 诉讼前扣押“阿戈三号”轮案 /275
- 31 诉讼前扣押“雷罗尼”号轮案 /281
- 32 诉讼前扣押“FORTUNA DUCKLING (福托娜鹅)”轮案 /287
- 33 诉讼前扣押朝鲜“顺航”轮案 /293
- 34 扣押与拍卖“吉尔吉”轮案 /299
- 35 远东航运公司诉中国日照外轮代理公司等船舶代理合同纠纷案 /305
- 36 青岛市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凯远集团淄博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信风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杂费纠纷案	/317
37 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诉中国外运山东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325
38 “海运”轮碰撞码头门机损害赔偿纠纷案	/333
39 “国宾”轮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纠纷案	/343
40 青岛港务局北港公司诉翟德公司港口装卸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案	/353
41 李淑翠等诉于维涛潜水作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赔偿案	/361
42 龙须岛渔业公司诉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海域污染损害赔偿案	/369
43 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诉荣成市西霞口渔业公司筑港工程合同纠纷案	/377
44 “春江海”轮触碰养殖扇贝损害赔偿纠纷案	/387
45 “浙鄞 66”轮海产养殖损害赔偿纠纷案	/399
46 王成基、蓬莱市鱼类养殖试验场诉蓬莱市解宋营镇海头村村委海区承包合同纠纷案	/407
47 长岛县西庄村委会诉长岛县海运公司	



- 浅滩采砂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415
- 48 烟台市双木实业发展公司诉烟台鲁发
船务公司、烟台市粮油储运公司非法留
置待运海运货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423
- 49 盛廷波诉施显光船舶合伙纠纷案
/431
- 50 “鲁海渔 1524”号船诉烟台市海上保安
服务公司海阳分公司船舶保管灭失赔
偿纠纷案 /443

1

于福山、管秀珍诉荣成市宁津 渔业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

提要 船员与船东签订的劳务合同中
对人身伤亡赔偿数额的约定,不具有当然
的效力。船舶碰撞造成船员人身伤亡的,
互有过失的船舶对此应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受害人及其家属有权向任何一方主张
权利,要求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其请求
权不受受害人与碰撞一方的劳动合同关
系的影响。



海事案例精析

案情

原告：于福山、管秀珍

被告：荣成市宁津渔业公司

原告于福山、管秀珍之子于立波于1996年3月起在被告所属的鲁荣渔1079号渔船上任船员，双方未签订劳务合同。1997年3月16日，于立波与被告签订合同制工人招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约定合同期自1997年1月1日起至1998年2月5日止，月薪为800元至1000元，工资年底一次性付清，同时约定若于立波“因公身亡，一次性发给供养亲属抚恤金8000元；违章身亡，一次性付给供养亲属抚恤金6000元；自杀、骑车或喝酒身亡，不负一切经济责任”。于立波自1996年3月起在鲁荣渔1079号渔船上任船员的一年多时间中，被告只于1996年底一次性支付于立波1996年度工资10,000元，1997年的工资一直未支付。1997年4月6日，鲁荣渔1079号渔船出海作业时，行至北纬36°18′、东经122°59′渔区，与一浙江籍货轮“浙海719”轮发生碰撞，包括原告之子于立波在内的14名船员随船沉没。事故发生后，被告于1997年9月29日通知原告，但未采取任何解救措施，也未向原告支付任何费用。后经原告申请，文登市人民法院于1997年10月11日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寻找于立波的公告，公告期满后，于立波仍下落不明，因此文登市人民法院于1998年3月15日作出宣告于立波死亡的判决。

原告于福山，1942年7月11日出生；原告管秀珍，1946年3月13日出生。两人均体弱多病。于立波系原告的长子，生前是二原告的实际抚养人。原告另有一子于海飞，1974年4月29日出